

學生實習注意事項

- (1) 在指定時間內，依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要求，填交實習申請有關文件，逾期經一次通知仍未在要求期間內交齊有關資料者，不予註冊實習學分。
- (2) 應於實習前配合實務專提題導老師之要求，切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。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，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、策劃、討論，學生應全力配合。
- (3)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，另請假須按規定辦理。
- (4) 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，不得隨意請假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以書面同時向機構督導及實務專提指導老師請假，不論請假時數多寡，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。
- (5) 實習期間若有問題，應主動向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報備及諮商。
- (6)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單位完成實習，應先向實務專提指導老師說明諮商，在取得實習單位、家長及系上同意後，請單位主管填妥考核表寄至系上紀錄。實習時數認定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之。
- (7) 凡實習期間終止或退選實習必須至系上填寫退選單，並經過實務專題指導老師、實習單位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及家長同意後，完成退選手續。
- (8) 為維繫良好校譽，凡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，實習成績總分以 0 分計算。
- (9) 需按時繳交（寄）實習作業給實務專題指導老師評閱，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。
- (10) 實習心得報告：實習結束後一個月繳交。撰寫格式及相關規定請詳「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」
- (11) 『實習學生評量表』由學生攜至實習單位，實習結束後，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由實習單位彌封後帶（寄）回本系。
- (12) 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如下：
由實習機構和輔導老師共同評定，其評分比重為實習機構 70%、實習報告 30%。
- (13) 實習期間採電訪考核輔導方式，學生三次無故不到者，取消實習學分。
- (14) 實習結束時應完成實習機構所要求的全部工作。
- (15) 實習期間學生需注意自身安全。